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823 执恢 242、244、24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住所地安徽省泾县泾川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31534[]。

负责人：傅[]，行长。

委托代理人：沈[]，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李[]，男，1990 年 3 月 20 日生，汉族，居民，户籍地安徽省泾县泾川镇[]，公民身份号码 34252919900320[]。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皖 1823 民初字 106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借款本金 21700 元及利息、罚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为 1232.07 元，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8.4% 计算逾期利息、罚息），并以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总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8.4% 的标准支付复利”。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0）皖 1823 执 806 号立案执行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终结执行。2021 年 8 月 10 日，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以（2021）皖 1823 执恢 379 号立案执行后，

于2021年12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10日以（2022）皖1823执恢242号立案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与被执行人李[]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2020年7月17日作出的（2020）皖1823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借款本金105053.98元、利息81993.85元、费用15120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4日后的利息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分期通业务申请表》继续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令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0）皖1823执805号立案执行后，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终结执行。2021年8月10日，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以（2021）皖1823执恢377号立案执行后，于2021年12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本院已于2022年5月10日以（2022）皖1823执恢244号立案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2021）皖18民终2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维持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2020）皖 1823 民初 1965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项判决，即‘一、李[]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借款本金 193207.15 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利息为 1503.32 元，罚息、复利 13.6 元，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就李[]所欠上述借款本金对李[]提供抵押的位于泾县泾川镇泾川大道安天康城 2-11 幢 304 室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二、撤销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2020）皖 1823 民初 1965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三、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本案律师费 3894 元”。因被执行人李[]主动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令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1）皖 1823 执 998 号立案执行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2022）皖 1823 执恢 245 号立案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根据另案申请执行人泾县[]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李[]所有的泾县泾川镇泾川大道康城 2-11 幢 304 室房产予以评估。2021 年 12 月 15 日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估价结果为：被执行人李[]该宗房地产市场价格总价 93.86 万元。因另案申请执行人泾县[]有

限公司注销营业执照丧失法人资格，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2022）皖1823执恢2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另案已完成对被执行人李[]抵押房产的评估为由，申请依法网络司法拍卖该抵押房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李[]所有的安徽省泾县泾川镇泾川大道康城2-11幢304室房产（建筑面积122.65m²，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9）泾县不动产权第0002464号）；拍卖保留价（即起拍价）为人民币87.8万元，竞拍保证金为10万元，竞价增价幅度为3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柳 莹
审 判 员 汪 小 传
审 判 员 袁 建 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紫 微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